

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4
3.2.3 张贴公告.....	1
3.2.4 其他.....	1
3.3 查阅情况.....	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
4.3 宣传科普情况.....	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6.2 公开方式.....	2
6.2.1 网络.....	2

6.2.2 其他.....	3
7 其他.....	3
8 诚信承诺.....	3

## 1 概述

2024年4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11月5日和2024年12月16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第三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于11月15日和11月18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

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415/786750202404151056000001.s>

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4年11月5日起~2024年11月18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

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05/11514820241105124800001.s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1月18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3 本工程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和硕县人民法院：  
以司法力量盘活撂荒地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雷 通讯员 胥博文

11月11日,记者来到和硕县特里克镇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农业公司”),11座蔬菜大棚整齐排列。走进大棚,记者看到各类蔬菜长势喜人。

很难想象,几个月前,这11座大棚无人看管,棚内杂草丛生,已然撂荒。从破败之地到绿意盎然,这一变化源于和硕县人民法院的一次执行。

2017年,郑某从外省来到特里克镇投资,精准经营蔬菜大棚和采摘风情园项目,租赁多名村民的土地,建设了11座大棚。几年后,因经营不善,郑某欠下巨额债务。

自2022年起,和硕法院陆续收到10余起与郑某有关的经济纠纷案,案涉人数众多。该院将此系列案作为重点涉民生案件,开通“绿色通道”,迅速立案,及时开庭、执行。

2022年年底,此系列案进入执行阶段,郑某为躲避执行离开新疆,至今下落不明。

和硕法院执行局统计,郑某系列案执行标的为139万余元,实际执行到位仅7万余元。针对郑某名下可供执行财产又下落不明

的情况,执行法官决定从郑某的11座蔬菜大棚找突破口。

“利用好了,不仅推进系列案,还可助力地方农业经济发展。”执行法官才达吾提说。

为实现资产处置价值最大化,和硕法院决定多方入手破解难题。

“经过院里研究,我们要将这片撂荒地盘活,以减小债权人的经济损失。”该院执行局负责人叶发勇说。

方案确定后,该院启动联动协调机制,组织和硕县人大常委会、司法所、特里克镇人民政府、某农业公司、土地使用权人、债权人代表召开会议,决定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将11座大棚交由某农业公司,该公司通过对外承包盘活该项目。

“某农业公司负责11座蔬菜大棚,截至今年6月,大棚亩获生机。”才达吾提告诉记者。

根据合同,某农业公司负责11座蔬菜大棚的承包事宜,扣除管理成本后,剩余的承包费依法缴纳至法院,法院按照债权比例发放给债权人。

“委托管理不仅帮助被执行人管理财产,还挽回了债权损失,一举两得。”叶发勇说,目前,此系列案的执行在有序进行中。

法庭“搬”到家门口  
村民纠纷现场解

本报阿克苏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雷 通讯员 程玉)挂起国徽,摆好板凳,打上字幕,一个简易又不失庄严的法庭“搬”进精河县托托镇古尔牧图村委会。11月11日,精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通过巡回审判方式审理一起借款纠纷。

古尔牧图村村民李某和邓某认识多年。今年3月至7月期间,邓某以向工人发工资为由陆续从李某处借款22030元,承诺10月23日前归还。

借款到期后,李某多次向邓某索要未果,无奈之下,李某将邓某诉至精河法院。

承办法官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法官决定巡回审判,在古尔牧图村村委会开庭审理此案。

法官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找准问题症结,从法、情、理方面调解。最终,李某、邓某达成协议,邓某答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审委会为司法建议“把脉”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马睿)今年以来,阜康市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作用,及时为司法建议“把脉”,确保发出的司法建议质量高效果好。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司法建议的工作要求,该院审委会认真讨论每一份司法建议,严格规范司法建议流程,积极帮助相关单位从源头上防范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阜康法院审委会已讨论研究5份司法建议,下一步,该院将把司法建议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以更高效率、更高质量传递司法温度。

活用保全置换给企业“松绑”

本报木垒讯(通讯员 刘颖)感谢法官体谅企业的难处,这种保全置换方式让企业资金得以正常流。11月14日,被执行人新疆某建设公司负责人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打来致谢电话。

10月17日,申请执行人唐某向木垒法院申请执行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新疆某建设公司的银行账户。经审核,唐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该院遂作出保全裁定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新疆某建设公司收到裁定书后主动与法官联系,说明公司目前运营情况,如果冻结账户,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断裂、招投标失败等风险。

承办法官核实后,建议新疆某建设公司以变更保全标的物的方式解决难题。随后,该公司提供了等值财产的其他账户,以置换原冻结账户。

“保全的目的在于保障后期债权实现,并非刻意为企业生产经营设置‘拦路虎’。在保全置换司法实务中,我们会统筹兼顾,既遵循有利于执行原则,又努力当好企业的‘服务员’。”承办法官说。

“执破融合”促案件审理提速

本报呼图壁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卫 通讯员 刘体明)近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探索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营主体法律需求相匹配的“执破融合”机制,出台《关于执行与破产融合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建立人员、职责、程序等一系列“执破融合”机制,助力执行工作与破产工作双向互通,实现以破促执、以执助破“效应”。

《规定》从案件筛查及甄别、程序启动及流转、团队设立、资源共享及手段一体化、考核机制等方面深度融合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由单一“执转破”变“双向互通、一体推进”,执行程序的强制功能与破产程序的清算、重整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规定》明确“企业无终本”理念,规范应当纳入“执破融合”执行实施案件的范围,加强各个执行流程节点的监控筛查,通过组建专业化“执破融合”团队,为破产案件审理提速。

《规定》实施一周,呼图壁法院受理执行转破案件3起。

防患未“燃”

11月7日,兵团第二师库尔勒垦区人民法院联合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在铁门关市迎宾街社区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演练在铁门关市迎宾街社区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图为法院干警正确使用灭火器。

欧阳林亚摄

“种植大户”在

执行现场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龚彦晨

通讯员 宋玉龙 艾艾提·阿木提

“法官,我打听到李泽(化名)今天要去县里观摩会,你们来碰碰运气?”10月23日,岳普湖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艾艾提江·依明接到申请执行电话后,戴上便装,开上私家车,与同事迅速赶往执行现场。

为什么身穿制服、不穿警服?这是因为李泽斗智斗勇的狡猾说辞。

2023年1月,岳普湖县某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与新疆某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公司”)签订《种子买卖合同》,农业公司将120万元种子款预付给种业公司。后来,种业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当年9月,农业公司将种业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李泽诉至岳普湖法院。法院审理后判决种业公司退还农业公司120万元种子预付款。

面对生效裁判文书,李泽选择逃避,农业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多次联系李泽未

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  
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浏览工程建情况,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执破融合”促案件审理提速

本报呼图壁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卫 通讯员 刘体明)近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探索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营主体法律需求相匹配的“执破融合”机制,出台《关于执行与破产融合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建立人员、职责、程序等一系列“执破融合”机制,助力执行工作与破产工作双向互通,实现以破促执、以执助破“效应”。

《规定》从案件筛查及甄别、程序启动及流转、团队设立、资源共享及手段一体化、考核机制等方面深度融合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由单一“执转破”变“双向互通、一体推进”,执行程序的强制功能与破产程序的清算、重整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规定》明确“企业无终本”理念,规范应当纳入“执破融合”执行实施案件的范围,加强各个执行流程节点的监控筛查,通过组建专业化“执破融合”团队,为破产案件审理提速。

《规定》实施一周,呼图壁法院受理执行转破案件3起。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76期  
2024年11月18日  
广告部电话:2947778  
●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1月18日,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被执行人李泽(化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艾艾提江·依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将依法拍卖、变卖。申请执行人:艾艾提江·依明,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和硕县铁门关镇迎宾街社区。被执行人:李泽,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和硕县铁门关镇迎宾街社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被执行人李泽(化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艾艾提江·依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将依法拍卖、变卖。申请执行人:艾艾提江·依明,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和硕县铁门关镇迎宾街社区。被执行人:李泽,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和硕县铁门关镇迎宾街社区。  
●阜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1月18日,阜康市人民法院公告,被执行人李某(化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某(化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将依法拍卖、变卖。申请执行人:王某,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阜康市某某街某某号。被执行人:李某,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阜康市某某街某某号。  
●木垒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1月18日,木垒县人民法院公告,被执行人唐某(化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某(化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将依法拍卖、变卖。申请执行人:王某,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木垒县某某镇某某村。被执行人:唐某,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木垒县某某镇某某村。  
●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1月18日,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公告,被执行人李某(化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王某(化名)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将依法拍卖、变卖。申请执行人:王某,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呼图壁县某某镇某某村。被执行人:李某,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呼图壁县某某镇某某村。  
●岳普湖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年11月18日,岳普湖县人民法院公告,被执行人李泽(化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艾艾提江·依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名下财产,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将依法拍卖、变卖。申请执行人:艾艾提江·依明,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岳普湖县铁门关镇迎宾街社区。被执行人:李泽,身份证号:1812019909903010,住址:岳普湖县铁门关镇迎宾街社区。



图4 本工程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博乐市、精河县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05/115148202411051248000001.shtml>）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告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216/001700202412161543000006.s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 6。

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前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4-12-16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同时我单位已编制完成《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 现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

现我单位通过本网站对上述文件进行报批前公开, 公示《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书》, 具体详见附件。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 公众参与说明(博州750).pdf
- 1、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pdf

图6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期间,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博州国家能源“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6日

